

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/恢復托育服務申請書

托育人員姓名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 托育服務	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	目前托育情形 收托幼童後續處理(無者免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托幼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收托幼童：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告知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轉請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協助媒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已另有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 托育服務	恢復托育服務日期： 年 月 日起	
	交送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開始/結束收托兒童異動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托育人員簽名：	填寫日期：	
收件人員：	收件日期：	

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：

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

倘恢復托育服務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。